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環境) 複評及考核小組

現勘紀錄

訪查地點	新北市金山區	受訪查機關	新北市政府
訪查日期	108年1月31日	訪查工程名稱	老梅中角及永興漁港水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結論與意見	<p>宋伯永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緣起所謂打造安全與三生(生活、生態、生產)；生產指何謂？要加以說明。 2. 本計畫為「開創全國先例」，當初規劃設計所依據之理論為何？要加以說明，以為日後其他工程之參考。 3. 老梅漁港之拆除後，依空拍圖比對，施工後海岸線反而較施工前退縮？如何解說？並請標示日期供比對。 4. 永興漁港之拆除後，依空拍圖比對，施工後海岸線反而較施工前退縮？如何解說？並請標示日期供比對。 5. 中角漁港拆除回填線之劃定有何依據？是否依地質地層如漁港前後海岸線為依據，請加以說明。 6. 生態檢核是否有規劃設計、施工中、竣工後之比對？後續檢核宜持續並有紀錄留存，以為「全國先例」之優良案例，足堪參考仿效。 7. 民眾參與之回饋機制紀錄宜適當呈現。 8. 工程招標、施工過程之品質管控紀錄資料檔案，宜完備建檔，海岸工程多不易查證。 <p>汪靜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以減法進行既有工程拆除做為水環境改善之指標案例，具有示範及典範轉移效益。 2. 本計畫有縮時影像紀錄(施工前、中、後)，值得肯定及持續。 3. 簡報說明漁港興建前後及拆除後海岸無明顯改變，而有關監測資料，尤其海岸在拆除工程及恢復後之沖淤情形與生態演替，應有佐證監測及說明。 4. 本案有關生態檢核表之填報，尚有未填寫及說明部分，請補正。 		

5. 本案有關民眾參與部分之議題、共識、調整等，宜配合簡報照片多做說明，可以將此正面效益，擴大於外界了解，並在相關官網及媒體平台宣傳其效益。

黃于玻委員：

1. 生態檢核應充分呈現本計畫生態友善作為及成效，尤其是老梅漁港拆除時，以人工打除對保護石槽甚具示範效果。
2. 民眾參與未納入多元利害關係人，尤其是關心海岸之公民團體甚為可惜，建議加強。
3. 本計畫具有海岸管理法恢復天然海岸線之效果，尤其老梅石槽係潛在保護區，若能加強論述並增加後續監測，極具宣導效益。

農委會漁業署：

1. 漁港已拆除並廢除，後續海岸防護請新北市政府協調相關單位釐清。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本工程挖填方辦理情形如何？是否有剩餘方處理。
2. 本工程督導、查核情形如何？是否有辦變更設計及展延工期。
3. 本工程是否有遇到全民督工？汛期颱風期間如何因應。
4. 簡報內容 3 座漁港所表示的施工前、中、後，應該是漁港未施作前、漁港完成後、漁港拆除完工後，請再確認。

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一般漁港為其功能所需，常施設防波堤深入海岸，易造成沿岸流及漂沙平衡影響。本案新北市政府將低使用度漁港拆除、回復自然海岸風貌，值得肯定。
2. 本案網路資訊公開位置不易搜尋，建議應朝使用者角度規劃，加強友善取得方式，便利民眾搜尋相關資訊，且資訊公開內容至少應包含各核定案件點位座標、執行進度、相關生態檢核作業內容、民眾參與資料等。

第十河川局：

1. 會同單位建議可酌予發言單方式 (非委員的意見) 呈現於現勘紀

錄，而不以小組現勘意見呈現。

2. 永興漁港完成後，所餘無堤跟之沿岸單座突堤與緩坡式塊礫石坡面所衍生可能之沿岸漂砂阻絕與消能碎波之影響，建議能建置相關監測系統，俾利了解其影響程度與功效，及能有效的保護臨岸派出所與道路等構造物之安全。

綜合結論：

1. 請新北市政府依各委員意見修正及改善。
2. 會同單位是否填具現勘意見表，請水利署(工程事務組)檢討有無須修正相關要點。
3. 漁港拆除後的維護管理，請水利署邀集相關單位檢討爾後管理工作。